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11127975-00374150

2026-2027 年度上海乒乓球青年队队伍 组建及训练备战综合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代理单位：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6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6
(五) 磋商保证金	16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11127975-00374150**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1

包名：2026-2027 年度上海乒乓球青年队队伍组建及训练备战综合服务

数量：1

单位：/

预算金额（元）：3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2026-2027 年度上海乒乓球青年队队伍组建及训练备战综合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最高限价（元）：3800000.00

备注：无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

2)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ongdashouweifaanjia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各类供应商进行采购。

2026-2027 年度上海乒乓球青年队队伍组建及训练备战综合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包1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包1
3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供应商	包1
4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包1
5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1
6	自定义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各类供应商进行采购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各类供应商进行采购	包1

	义		
--	---	--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6-10-13 至 2026-10-20（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10-26 10: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278 号 3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携带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响应方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交易规则执行。若供应商违反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10-26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虹口区汶水

东路 278 号 3 楼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2) 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 3) 投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开标注意事项：

（1）系统中设定的供应商“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投标。

（2）系统中设定的供应商“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供应商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由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u>10%</u>（10%—20%）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给予优惠 <u>/</u> %（4%—6%）。 政采采购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u> %（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u>/</u>（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五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上海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3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

	的数字证书(CA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意：纸质投标文件需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4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5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6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9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电子响应文件接收： 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必须取得代理机构响应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 2、因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故请各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完成响应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供应商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收取。
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基本信息登记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1)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书、法人代表委托书、政府及行业颁布的本项目行业资质资格证明；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4、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 6、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公开报名时不一致的； 8、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经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报价出现重大偏差，可能低于成本价或明显失公平的（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相关标准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报价低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0、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 11、响应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 12、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3、未满足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部分； 14、响应文件内主要名称或响应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15、响应文件内容多处雷同，经评委会确认有串通嫌疑的； 16、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的其他情形； 17、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2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4	质疑投诉：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包括邮件，须签字及盖章），联系人：吴彤，电话：13816499917（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供应

商员工（或必须为本供应商或关联方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6)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队伍组建与人才培养方案；

- (2) 训练计划与参赛组织方案
- (3) 项目团队水平；
- (4) 规范管理制度；
- (5) 训练参赛综合保障方案；
- (6) 反兴奋剂与赛风赛纪管理
- (7)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商开给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九) 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

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基本信息登记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1)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书、法人代表委托书、政府及行业颁布的本项目行业资质资格证明;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 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4、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

6、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公开报名时不一致的;

8、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经磋商小组评定, 响应报价出现重大偏差, 可能低于成本价或明显失公平的(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相关标准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报价低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 将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0、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

11、响应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

12、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3、未满足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部分；
- 14、响应文件内主要名称或响应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 15、响应文件内容多处雷同，经评委会确认有串通嫌疑的；
- 16、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的其他情形；
- 17、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

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时须同时提交报价组成明细，未提供报价组成明细的视为最终报价无效。

8、磋商时，当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仍然可以对供应商磋商文件或磋商承诺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应对其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该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补

充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9、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11、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下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

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中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三、异常低价审查

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发出澄清解释要求后，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2027 年度上海乒乓球青年队队伍组建及训练备战综合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队伍组建与人才培养方案	0~20	选拔机制科学，年龄梯队覆盖各段且衔接方案明确，自我培养与人才引进路径清晰，向国家队、上海队的输送通道设计合理，得 16-20 分； 选拔、培养、输送方案基本完整，梯队覆盖主要年龄段，框架合理可行，得 10-15 分； 项目方案不完整，部分年龄段缺失培养规划，不能完全理解需求，可行性较差，得 5-9 分； 方案粗略，内容缺失较多，无法有效支撑组队及培养任务，得 1-4 分。 无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
训练计划与参赛组织方案	0~20	年度训练计划系统详实，阶段划分明确，重点赛事参赛预案完整，赛练结合紧密，能有效支撑比赛目标的实现，得 16-20 分； 训练参赛方案基本完整，参赛安排合理，具备较好实施条件，得 10-15 分； 方案内容简单，赛事与训练衔接不够清晰，部分环节可行性不足，得 5-9 分； 方案缺失关键内容，或与目标任务不匹配，得 1-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规范管理制度	0~15	组织架构合理，运作流程清晰，管理制度完善（含运动队日常管理、选拔制度、经费使用规范等），且操作性强，得 12-15 分； 架构与制度基本健全，可操作性一般，得 5-11 分； 组织架构、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不健全，有欠缺的，得 1-4 分；

		无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
训练参赛综合保障方案	0~12	训练场馆、器材装备、餐饮安排等保障方案详实，场地条件符合专业训练标准，应急预案完备，得 9-12 分； 保障方案基本可行，主要要素齐全，得 4-8 分； 方案内容欠缺，部分保障要素缺失，得 1-3 分； 无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
反兴奋剂与赛风赛纪管理	0~8	专题教育计划频次、内容具体，赛训期间饮食用药管控措施到位，定期教育等工作机制清晰，得 6-8 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细节不足，得 3-5 分 方案粗略或缺少关键要素，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水平	0~15	管理人员及教练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主教练须具备青少年乒乓球训练丰富履历，团队整体与项目需求高度匹配，得 13-15 分；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能力与经验基本满足需求，得 8-12 分； 人员配备不够齐全，分工不明确，专业经验有限，得 4-7 分； 人员配置严重不足或无相关经验，得 1-3 分。 无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026-2027 年度上海乒乓球青年队队伍组建及训练备战综合服务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上海乒乓球青年队队伍组建及训练备战综合服务。

二、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预算金额

人民币 3,800,000.00 元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完成上海市乒乓球青年队组建工作。供应商须采用自我培养和人才引进相结合模式，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业余训练，积极注册运动员代表上海市参加国际、国内青年（青少年）比赛，加大国家乒乓队各年龄段、上海市一线乒乓球队人才输送，打造年龄结构合理、梯队衔接顺畅的乒乓球竞技体育人才队伍。

2. 完成年度比赛成绩与人才输送目标。2026~2027 年两年周期内，供应商应在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U18、U17）、全国少年乒乓球锦标赛（U15、U13、南方赛区）、全国少儿乒乓球锦标赛（甲组：10—11 岁组、乙组：9 岁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上，共计获得 3 枚金牌；向上海市一线乒乓球队输送 4 名运动员；向国家集训队（含国青、国少队）输送 4 名运动员。

3. 做好上海市乒乓球青年队管理保障工作。供应商须做好队伍日常管理、队伍组建、文化学习、教练员选聘、后勤保障、选拔参赛、配套经费、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等工作。会同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乒乓球羽毛球运动中心，做好输送至国家队及上海队运动员的训练跟踪和服务保障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服务团队要求

1.1 需具备 5 人以上服务团队，其中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教练员 2-3 名，专

业管理人员（领队）1 名，以及行政管理人员和后勤保障人员。

1.2 项目团队资质和要求：具备 3 年以上相关项目运营资质，每年年检合格且无征信问题。团队管理及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管理和教练资质。

1.2.1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经历或相关资质证明，从事项目管理 3 年以上。

1.2.2 教练员：选聘具有相应资质和丰富经验的教练员团队，教练团队应熟悉青少年运动员成长规律和训练特点，具备青少年乒乓球训练的专业能力。

1.2.3 行政管理人员（领队）：具备管理的相应资质和 2 年以上从业经历，无犯罪记录。

1.2.4 后勤保障人员：相关岗位具备相应资质，如财会、科医、厨师、管理老师等应具备相应从业资质，无犯罪记录。

2. 上海市乒乓球青年队组建要求

2.1 供应商须完成组建上海市乒乓球青年队的组建，运动员选拔须涵盖多个年龄段，形成合理的年龄梯次结构，确保各年龄段人才储备充足、衔接顺畅。

2.2 供应商采用自我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开展业余训练，积极拓宽选材面，夯实后备人才基础。

2.3 供应商须按照相关规定为运动员办理注册手续，积极组织运动员代表上海市参加国际、国内青年（青少年）乒乓球比赛，比赛包括但不限于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U18、U17）、全国少年乒乓球锦标赛（U15、U13、南方赛区）、全国少儿乒乓球锦标赛（甲组：10—11 岁组、乙组：9 岁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

2.4 加大向国家乒乓队各年龄段队伍及上海市一线乒乓球队的人才输送力度。

3. 目标任务

在 2026—2027 年两年周期内，供应商须达成以下目标：

3.1 比赛成绩目标

在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U18、U17）、全国少年乒乓球锦标赛（U15、U13、南方赛区）、全国少儿乒乓球锦标赛（甲组：10—11 岁组、乙组：9 岁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中，累计获得 3 枚金牌。

3.2 人才输送目标：

3.2.1 向上海市一线乒乓球队输送 4 名运动员；

3.2.2 向国家集训队（含国青、国少队）输送 4 名运动员。

4.管理保障需求

4.1 做好运动队日常管理：供应商须建立健全队伍日常管理制度，做好队员选拔、日常训练、文化学习及行为规范等管理工作。

4.2 做好参赛组织工作：制定年度参赛计划，合理安排参赛频次和赛事级别，做好赛前准备、赛中管理和赛后总结工作。

4.3 后勤保障：提供符合训练要求的场馆设施和训练器材，配备必要的科医保障力量，做好运动员伤病预防、体能训练和康复保障工作。

4.4 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严格执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规定，加强运动员思想道德教育，确保队伍风清气正。

4.5 跟踪保障：会同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乒乓球羽毛球运动中心，做好输送至国家队及上海队运动员的训练跟踪和服务保障工作。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充分理解该项目的性质、任务、要求，在此基础上，对该项目的每一个子项目和环节有系统完整的构思、策划，包括人员组织、社会资源的利用、专业人员的架构、执行方案等，并进行充分表述。

2. 采购方负责监督管理该项目的整体运行。

3. 供应商应进行专题赛风赛纪教育，强化运动员规则意识，明确赛风赛纪具体责任。

4. 该项目训练比赛涉及的装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and 规定。

5. 投标报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人员开支和成本、补贴、加班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供应商利润、管理费、后勤保障费用、物资购置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招标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

6. 项目验收交付：中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各个阶段产生的成果和文档资料，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

六、付款方式

本服务经费共分 3 期支付。

第一笔经费为合同总金额的 44%，于签约后，供应商提交上海市乒乓球青年队组建方案，经确认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笔经费为合同总金额的 20%，于 2027 年上半年支付；

第三笔经费为合同总金额的 36%，将于考核验收后支付。2028 年 4 月前，将考核

2026、2027 年度 2 个年度全国比赛、上海队输送、国家队输送等方面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每少 1 枚全国比赛金牌扣减 10 万，每少 1 名国家队运动员输送扣减 10 万，每少 1 名上海队运动员输送扣减 10 万，扣完为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026-2027 年度上海乒乓球青年队队伍组建及训练备战综合服务

1、完成上海市乒乓球青年队组建工作。供应商须采用自我培养和人才引进相结合模式，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业余训练，积极注册运动员代表上海市参加国际、国内青年（青少年）比赛，加大国家乒乓队各年龄段、上海市一线乒乓球队人才输送，打造年龄结构合理、梯队衔接顺畅的乒乓球竞技体育人才队伍。

2、完成年度比赛成绩与人才输送目标。2026~2027 年两年周期内，供应商应在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U18、U17）、全国少年乒乓球锦标赛（U15、U13、南方赛区）、全国少儿乒乓球锦标赛（甲组：10—11 岁组、乙组：9 岁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上，获得 3 枚金牌；向上海市一线乒乓球队输送 4 名运动员；

向国家集训队（含国青、国少队）输送 4 名运动员。

3、做好上海市乒乓球青年队管理保障工作。供应商须做好队伍日常管理、队伍组建、文化学习、教练员选聘、后勤保障、选拔参赛、配套经费、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等工作。会同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乒乓球羽毛球运动中心，做好输送至国家队及上海队运动员的训练跟踪和服务保障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应符合甲方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根据目标任务要求，乒乓球青年队训练参赛的相关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履约期限：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期间，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考核验收，提交项目实施结果报告和相关成果材料，配合指标核验、结算扣款等相关工作。

考核验收期为 2028 年 4 月前，甲方在此期间对乙方 2026 年度、2027 年度两个年度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须完成上海市乒乓球青年队组建工作，采用自我培养和人才引进相结合模式，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业余训练，积极注册运动员代表上海市参加国际、

国内青年（青少年）比赛，加大国家乒乓队各年龄段、上海市一线乒乓球队人才输送，打造年龄结构合理、梯队衔接顺畅的乒乓球竞技体育人才队伍。

3.2 运动员选拔须涵盖多个年龄段，形成合理的年龄梯次结构，确保各年龄段人才储备充足、衔接顺畅。

3.3 乙方须按照相关规定为运动员办理注册手续，积极组织运动员代表上海市参加比赛，比赛包括但不限于：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U18、U17）、全国少年乒乓球锦标赛（U15、U13、南方赛区）、全国少儿乒乓球锦标赛（甲组：10—11 岁组、乙组：9 岁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

3.4 乙方须做好队伍日常管理、队伍组建、文化学习、教练员选聘、后勤保障、选拔参赛、配套经费、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等工作。

4. 服务团队要求

4.1 乙方须配备 5 人以上服务团队，其中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教练员 2-3 名、专业管理人员（领队）1 名，以及行政管理人员和后勤保障人员。

4.2 项目团队须具备 3 年以上相关项目运营资质，团队管理及相关人员须具备相应管理和教练资质。

4.3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经历或相关资质证明，从事项目管理 3 年以上。

4.4 教练员：选聘具有相应资质和丰富经验的教练员团队，熟悉青少年运动员成长规律和训练特点，具备青少年乒乓球训练的专业能力。

4.5 行政管理人员（领队）：具备管理的相应资质和 2 年以上从业经历，无犯罪记录。

4.6 后勤保障人员：相关岗位（财会、科医、厨师、管理等）具备相应从业资质，无犯罪记录。

5. 上海市乒乓球青年队组建要求

5.1 供应商须完成组建上海市乒乓球青年队的组建，运动员选拔须涵盖多个年龄段，形成合理的年龄梯次结构，确保各年龄段人才储备充足、衔接顺畅。

5.2 供应商采用自我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开展业余训练，积极拓宽选材面，夯实后备人才基础。

5.3 供应商须按照相关规定为运动员办理注册手续，积极组织运动员代表上海市参加国际、国内青年（青少年）乒乓球比赛，比赛包括但不限于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U18、U17）、全国少年乒乓球锦标赛（U15、U13、南方赛区）、全国少儿乒乓球锦标赛（甲组：10—11 岁组、乙组：9 岁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

5.4 加大向国家乒乓队各年龄段队伍及上海市一线乒乓球队的人才输送力度。

6. 目标任务

在 2026—2027 年两年度周期内，乙方须达成以下目标：

6.1 乙方须在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U18、U17）、全国少年乒乓球锦标赛（U15、U13、南方赛区）、全国少儿乒乓球锦标赛（甲组：10—11 岁组、乙组：9 岁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中，累计获得 3 枚金牌。

6.2 人才输送目标：

6.2.1 向上海市一线乒乓球队输送 4 名运动员（以甲方正式选调引进运动员文件为依据）；

6.2.2 向国家集训队（含国青、国少队）输送 4 名运动员，以中国乒乓球协会官网发布的国家队（国青队、国少队）集训通知为准，集训运动员名单中的选调运动员不计入。

7. 管理保障要求

7.1 日常管理：乙方须建立健全队伍日常管理制度，做好队员选拔、日常训练、文化学习及行为规范等管理工作。

7.2 后勤保障：乙方须提供符合训练要求的场馆设施和训练器材，配备必要的科医保障力量，做好运动员伤病预防、体能训练和康复保障工作。

7.3 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乙方须严格执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规定，加强运动员思想道德教育，确保队伍风清气正。

7.4 跟踪保障：乙方须会同甲方及甲方直属单位，做好输送至国家队及上海队运动员的训练跟踪和服务保障工作。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分 3 期支付：

第一期经费为合同总金额的 44%，于签约后，乙方提交合格的上海市乒乓球青年队组建方案后，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经费为合同总金额的 20%，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第三期经费为合同总金额的 36%，将于考核验收后支付。

考核扣减规则：2028 年 4 月前，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5 条目标任务，考核乙方 2026、2027 年度 2 个年度全国比赛、上海队输送、国家队输送等方面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每少 1 枚全国比赛金牌扣减 10 万，每少 1 名国家队运动员输送扣减 10 万，每少 1 名上海队运动员输送扣减 10 万，从第三期经费中扣除。扣完为止。

8.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9. 验收

9.1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服务人员数量与质量、比赛成绩目标完成情况、人才输送目标完成情况、日常管理保障工作情况等。

9.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各个阶段产生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并提供上海市乒乓球青年队实施结果报告。

10. 甲方的权利义务

10.1 甲方负责监督管理该项目的整体运行，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10.2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11.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11.3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通知乙方后，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双方协商解决。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全国性比赛、选拔、集训取消或减少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4.3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3.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4.3.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4 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比赛成绩目标和人才输送目标的，按第7条约定的扣减规则执行。

14.5 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6-2027 年度上海乒乓球青年队队伍组建及训练备战综合服务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811127975-00374150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
附件)；
-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
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6)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
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2027 年度上海乒乓球青年队队伍组建及训练备战综合服务）（编号为 310000000260811127975-00374150）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4: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附件 5: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6:

资 信 及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 说明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付款方式			
...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2026-2027 年度上海乒乓球青年队队伍组建及训练备战综合服务包 1

供应商	服务期	项目负责 人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2026-2027 年度上海乒乓球青年 队队伍组建及训练备战综合服务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811127975-00374150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队伍组建与人才培养方案；
- （2）训练计划与参赛组织方案
- （3）项目团队水平；
- （4）规范管理制度；
- （5）训练参赛综合保障方案；
- （6）反兴奋剂与赛风赛纪管理
- （7）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无需密封进响应文件，开标当日递交至代理机构）